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23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非訟代理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關於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專屬受扶養權利人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再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。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即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則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法規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之戶籍雖設於「臺北市○○區」，但相對人前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安置居住於私立○○護理之家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），有私立○○護理之家114年1月9日○○護字第114010902號函可稽。相對人既未實際居住在戶籍址，該戶籍址應非其住居所甚明，相對人於本件聲請前已居住○○護理之家，應認該處為相對人之實際住居所，

01 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專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故
02 依職權移送於相對人實際住居所地之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5 家事第一庭 法官 蔡寶樺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08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0 書記官 張好瑄